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资金占用事项。

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事项）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公司章程》等

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孟兆胜

---

李 丽

---

刘红滨

2023年8月23日